**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办公楼简易装修及外围工程项目**

**招 标 代 理：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XJHYZFCG2021-010号**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签字）：**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3

第二章、投标须知..................................7

第三章、施工合同..................................26

第四章、技术规范..................................5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4

**第一章、招标公告**

**综合办公楼简易装修及外围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办公楼简易装修及外围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www.zcygov.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6月 2 日 10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ZFCG2021-010号

项目名称：综合办公楼简易装修及外围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882万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8190681.28 元

采购规模：综合办公楼4-12层室内简易装修工程；中央空调安装工程；综合办公楼室外地面硬化等施工项目。 按国家规范期限保证工程质量。

招标范围：综合办公楼简易装修及外围工程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 库尔勒市

工期要求： 87 日历天，计划2021年 6 月6日开工，2021年8月31日竣工。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注：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2.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

3.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疆外企业具备进疆信息报送册；

3.5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

备注: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承诺符合第22条所有规定的承诺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的进疆信息报送册、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加盖公章的截图。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6月2日 10点30分（北京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7.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7.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信息：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采购单位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唐海山 联系电话：1319996240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库尔勒市万和·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项目联系人:张玉娟

联系电话：0996-2505757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综合办公楼简易装修及外围工程项目 |
| **项目编号** | XJHYZFCG2021-010号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预算金额** | 882万元 |
|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 8190681.28 元 |
| **采购规模** | 综合办公楼4-12层室内简易装修工程；中央空调安装工程；综合办公楼室外地面硬化等施工项目。 按国家规范期限保证工程质量。 |
| **招标范围** | 综合办公楼简易装修及外围工程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2**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是否允许分包** | 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分包 |
| **建设地点** | 库尔勒市 |
| **工期要求** | 87 日历天，计划2021年 6 月6日开工，2021年8月31日竣工。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3** | **付款方式** |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3%的质保金，待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资金到位情况** | 已到位 |
| **6**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疆外企业具备进疆信息报送册；  6.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保留两个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联合体协议书：** | 1需要  2不需要√ |
| **8** | **投标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9** | **投标有效期为：**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元（壹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需注明投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若羌分公司  开户行：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50010012010110400198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2021年6月2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因投标人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  （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2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张玉娟，联系电话：0996-2505757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 | 1. 供应商应于2021年6 月2日 上午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5**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日 上午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供。 |
| **17**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 |
| **18**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3)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 |
| 20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6月2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6月2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1 |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 **/** |
| 2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3 | **废标和无效**  **投标情形** | (1)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c.未进行加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评标办法。 |
| 24 | **备选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6-2505757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 |
| 26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1.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注：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9 | **其他说明** | 1.依据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等进行编制。本工程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8]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  2.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均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3.结算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结算。  4.若清单特征描述不清、不详、不明确，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答疑、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
| 30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 |

1. **投标须知**

**1、总 则**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2、招标范围

1.2.1、本工程招标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3.3、本工程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1.4、招标方式及备案

1.4.1、本工程招标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5、合格投标人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5.4、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投标人资料。

1.6、投标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1.5.3本工程联合体说明按附表第7项规定执行。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2.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2.1.3、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2.1.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或字体下方加下划线或字体加粗、加黑字体**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招标文件澄清

2.2.1、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 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2.3、招标文件修改

2.3.1、投标截止日期 15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2.5、招标控制价

2.5.1、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5.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2.5.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5.4、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2.5.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3、投标报价**

3.1、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3.4、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5、**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3.6、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3.7、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8**、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填报价格。**

3.9、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10、**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工程预算中错漏项则被认为分摊到了其他项目中。**

3.11、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2、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12.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12.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12.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3.12.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3.13**、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4、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4.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2.4、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4.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2、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5、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5.1、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2、投标人将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3、招标答疑会上所产生的问题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将招标文件补充形式送至所有投标人。

**6、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构成。**

**6.2、商务部分内容**

6.2.1投标承诺书

6.2.2开标一览表

6.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5投标人概况

6.2.6施工企业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6.2.7项目经理简历

6.2.8项目管理人员

6.2.9 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表

6.2.10 认证体系

6.2.11 信用评价

6.2.12 其它资料

**6.3技术部分内容**

6.3.1施工组织设计

**6.4经济部分内容**

（1）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表

（3）总说明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4）计 日 工 表

（1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7）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6.5、投标文件纸张要求**

6.5.1、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应采用A4打印纸。

6.5.2、**技术部分必须采用A4打印纸。但技术标中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可以采用A3打印纸。**

**6.6、投标文件书写要求**

6.6.1、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可采用碳素墨水或打印方式书写，但建议投标人最好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6.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6.7、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6.7.1、商务部分、经济部分应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

6.7.2、技术部分**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均放在技术标最后。**

**6.8、投标文件字体要求**

6.8.1、商务标部分、经济部分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6.8.2、技术部分正文应采用Word文档编写，所有字体均采用四号宋体字，所有字体为黑色，且不得有任何修饰。字间距为标准 ，行间距为单倍行距。施工平面布置图以及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字体采用宋体字，字迹以清晰为准。

6.8.3、技术部分编制时Word软件设置要求

1）页面设置－文档网络－只指定行网格－默认－确定；

2）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设置值为空白)；

3）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4）段落－度量值(2个字符)；

5）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点取）；

6）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对齐网络（不点取）。

**6.9、投标文件递交**

6.9.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上传政采云平台。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6.9.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9、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6.10.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6.10.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盖章和递交。

6.10.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6.11、投标文件澄清

6.11.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6.12、投标文件格式

6.12.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6.12.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2021年6月2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 **评标方法：**

8.1综合评分法

8.2、资格审查

招标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下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条未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
| **3.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 **4.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 **5.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
| **6.疆外企业需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筑业企业进疆备案册》原件的扫描件;** |
| **7.项目经理（且为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 **8.具有良好的信誉，分别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点击投标公司名称/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网页查询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
| **9.开户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
| **10.投标保证金缴款凭据原件的扫描件；** |

**说明：（1）-（10）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8.3、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2** |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最终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  |  |
| **7**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8**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 |  |  |
| **9**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
| **10** | **投标人是否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 **11**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12**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 **13** |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8.3.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

8.3.4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4、详细评审**

**8.4.1 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1**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0-4** | **工程概况及特点：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优3-4；良2-3；一般1-2；差不得分。** |
| **2** | **施工准备计划** | **0-3** | **施工准备计划：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优2-3；良1-2；一般0-1；差不得分。** |
| **3** | **施工方案** | **0-18** | **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优12-18；良12-6；一般1-6；差不得分。**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0-6**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4-6；良2-4；一般1-2；差不得分。** |
| **5**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0-10**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优6-10；良3-6；一般1-3；差不得分。** |
| **材料需用量计划** |
|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
| **6**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0-3** |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2-3；良1-2；一般0-1；差不得分。** |
| **7**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0-3**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2-3；良1-2；一般0-1；差不得分。** |
| **8**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0-3**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优2-3；良1-2；一般0-1；差不得分。** |
| **合计（0-50）** | | |  |
|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50分  3、商务标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 | |

**8.4.2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标按照《商务标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0-3** | **投标人概况内容，企业实力等，专家横向比较打分。**  **优3分；良2分；一般1分。** |
| **2** | **企业类似业绩** | **0-3** | **根据企业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项得0.5分，无不得分；**  **附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 **3** | **项目经理** | **0-2** |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有一项得1分，无不得分。**  **附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 **4** | **项目管理人员** | **0-3** |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师）、质检员等岗位配备齐全，满足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0-3分）；**  **附有效的人员岗位证书进行认定。** |
| **5** | **认证体系** | **0-6**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  **具有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 |
| **6** | **信用评价** | **0-3** | **具备住建系统认定的信用评价企业（3分）；** |
| **合计（0-20）** | | |  |
|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为20分  3、商务标的最终得分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 | |

**8.4.3 经济标详细评审**

8.4.3.1**经济标分值共30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30分。**

8.4.3.2投标报价的计算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8.4.3.3经济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9、定标原则**

9.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三者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9.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监管资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公开招标开标会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方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1年6月2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人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人，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人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公开招标开标会程序。

（5）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6）在政采云线上通过符合性评审后，将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标打分。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10.3、评标准备会

10.3.1、评标准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参加并且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10.3.2、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宣布中标人等内容。如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评标工作则与其他评标专家的权利相同。

10.3.3、采购代理机构介绍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10.3.4、评审专家组长组织评标，对报价及施工方案等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和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10.4、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进行评标。

10.5、宣布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根据评标结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宣布中标候选人，并请投标人签字确认最终结果。

**11、投标有效期**

11.1、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招标人将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1、授予合同**

12.1.1、自收到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12.2、合同签订**

12.2.1、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12.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1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1. **评标委员会** 14.1.评标委员会  
    14.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4.1.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1.3　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1.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2.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2.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4.2.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4.2.1.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4.2.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4.2.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14.2.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14.2.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4.2.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4.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4.3.1　招标目的。  
   14.3.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4.3.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4.3.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4.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4.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14.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4.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4.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4.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4.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4.5.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1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14.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14.6.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6.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14.6.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三章、施工合同**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承包人(全称):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综合办公楼简易装修及外围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二、工程承包范围：综合办公楼简易装修及外围工程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合同工期： 87 日历天，计划2021年 6 月 6日开工，2021年8月31日竣工。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3%的质保金，待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章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合同约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度计划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 。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通道的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的运输要求。**

1.11 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工程预算中错漏项则被认为分摊到其他项目中了；如果工程量等计算错误在工程结算时，都将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纸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共5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每逾期一天再增加100元，最高可扣款至10000元。对逾期时间长，给工程结算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列入发包人当年不良履约记录名单内。**

（10）承包人应必须履行的义务： **（1）在每月20日向发包方提供下月施工计划及当月报表各三份，并有工程师签字。（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承担的费用。（6）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_清除所有垃圾，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现场管理（每天都要在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时间，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200元/天扣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工程开工通知书3天内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5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0.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200元/天扣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银行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

**内。**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无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总价1‰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与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④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⑤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清单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无**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投标时巴州造价站发布的2021年5月份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材料价格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钢材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在±5%以内的价格风险；（2）其他材料价格市场波动的变动风险；（3）机械台班费涨跌在±10%以内变动风险；（4）清单工程量偏差及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风险；（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风险；（6）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7）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够和应预计的各种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价格调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在±5%以上的部分，按照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2）机械费调整：机械台班费涨跌超过±10%部分，按照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3）人工费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调整 ，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最高限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4）设计变更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10.4条及2013版清单规范9.6条执行调整；**

**（5）现场工程签证调整：按2013版清单规范9.14条执行调整；**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等的政策性调整，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定价文件执行调整；**

**（8）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的变化，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整；**

**（9）由于自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不可抗拒和无法预料的风险造成费用变化，由承、发包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3%的质保金，待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12.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无**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承包人(全称)： ；

为保证 **综合办公楼简易装修及外围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保修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答疑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伍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3、供热及供冷为 贰 个采暖期及供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贰 年；

5、其他约定：**其他相关规定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

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审定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月日 **2021年** 月日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附件7：**

10-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1、本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要求。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1、招标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份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1.2、招标人如有工程量清单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概况

6、施工企业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7、项目经理简历

8、项目管理人员

9、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表

10、认证体系

11、信用评价

12、其它资料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 的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 日历天，计划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

质量要求：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其他承诺事宜：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工期** | **质量**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投标人地址：

经营范围：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应附证件（以下证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1.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疆外企业的进疆信息报送册；

（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查询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6）开户许可证；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它资料。

**施工企业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附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经理简历**

1、项目经理简历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其他需要补充内容(格式自拟)。

（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

2、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师）、质检员等岗位

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业年限、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其他需要补充内容(格式自拟)。

（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等）

**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1．基 本 数 据 | | |
| 资 金 | 注册资金 |  |
| 实有资金 |  |
| 总资产 | |  |
| 流动资产 | |  |
| 总负债 | |  |
| 流动负债 | |  |
| 平均年完成的总投资额（ 年） | |  |
| 2．年度营业额（ 年） | | |
| 年度（ 年） | | 营业额（万元） |

注：附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

**认证体系**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用评价**

住建系统认定的信用评价企业

**其它资料**

**技 术 部 分 内 容**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2、施工准备计划

3、施工方案

4、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5、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要量计划

6、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7、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8、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1）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施工平面图及施工进度图附在技术部分的最后页；

**经 济 部 分 内 容**

（1）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表

（3）总说明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4）计 日 工 表

（1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7）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要求的表格进行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标书进行处理。

1. 如某一表格招标项目不使用，应在附表旁标注本标段不使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3.1 | 其中计日工费 |  |
| **4** | **规费** |  |
| **5**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  |
|  |  |  |
| **报价合计=1+2+3+4+5** |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并盖专用章）

审核人： (签字并盖专用章)

年 月 日